

稅務新聞 102-0710

- 一、反避稅條款 台商抱著 OBU 資金大逃亡。
- 二、拋棄繼承 遺產稅扣除恐縮水。
- 三、稅務問答／債權受讓人 依規查債務人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農地贈與 五年內移轉要稅。

一、反避稅條款 台商抱著 OBU 資金大逃亡

【聯合晚報／記者陳雲上/台北報導】

2013.07.10 05:41 am

號稱「台灣反避稅條款」的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、4 修正案，日前雖遭立委賴士葆攔阻退回財政部重新審議，但「反避稅條款」的魔咒已在台商圈中蔓延擴大！據中央銀行最新統計發現，今年 5 月全體金融機構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資產總額驟降至 1480.04 億美元，不僅跌破 1500 億美元大關，更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了 114.92 億美元，意謂著「反避稅條款」還沒過關，寒蟬效應已造成台商存放 OBU 的存款出現提前逃亡的撤資現象，值得有關當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。

國內銀行外匯主管指出，受到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、4 原計畫 104 年推動實施的影響，近來台商存放在銀行 OBU 的存款出現明顯流失的情形。央行統計也發現，光是 5 月份銀行業的 OBU 資產總額就流失了 114.92 億美元，相當約 3500 億元台幣資金已經「悄悄流失了」。

先前有業者猜測可能是和美國財政部要向海外美國人查稅的「肥咖」條款有關。不過，銀行深入了解後發現，OBU 真正的大宗客戶都是來自境外的公司、享有免稅優惠，這些都屬於企業資金，真正造成 OBU 資金大撤資的主因，其實並非美國「肥咖」條款，而是號稱「台灣反避稅條款」的所得稅法 43 條之 3、4 修正案帶來的後遺症。

銀行人士指出，按所得稅法 43 條之 4 修正案的規定，境外公司實際管理處所若位在台灣，即需按台灣法令課稅，也就是比照本國公司課 17% 的營所稅，另外分配盈餘給股東股利時，以往因其為海外公司匯往海外股東稅賦為 0%，未來海外股東採就源課繳 20%、本地股東股息就源課繳 23%，換算下來，稅賦將大幅激增至約 40%，引發這些境外申設公司近期忙著自銀行 OBU 撤資，提前逃往香港、新加坡的免稅天堂。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祺昌表示，所得稅法 43 條之 3、4 條修正案，確實會對台灣上市櫃公司的 IPO，帶來重大衝擊。光就稅賦成本考量，將逼著現今來台、或未來想來台掛牌上市的 F 類股的海外回台上市公司「跑光光」。立委賴士葆在最後關卡前退回「所得稅法修正案」，但其效應已經產生，就已造成銀行 OBU 資產流失上百億美元。

102年5月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統計表

項目	本國銀行	外商銀行	合計
OBU家數	38	25	63
資產總額(億美元)	1,277.76	202.28	1,480.04

註:5月資產總額1480.04億美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114.92億美元或7.2%。資料來源:中央銀行 製表:陳雲上 ■聯合晚報



閱報秘書〉反避稅條款

所謂的「反避稅條款」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、4修正案,是財政部針對國內許多海外回台上市公司,如宸鴻等F股的境外公司,其未分配盈餘,都以境外公司遞延海外收益課稅模式避稅,為了爭取應有的稅收,所特別設計的所得稅法修正案。

【2013/07/09 聯合晚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拋棄繼承 遺產稅扣除恐縮水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吳泓勳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7.10 03:01 am

想拋棄繼承前，應留意遺產稅扣除額是否縮水。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包含配偶等最優先遺產繼承人，如果拋棄繼承時，改由次親等親屬繼承的遺產稅扣除額，不會因人數增加而提高。

舉例來說，配偶遺產扣除額 445 萬元、子女每人 45 萬元，但都放棄繼承，改由兩名孫子女繼承，雖有兩人，卻只擁有 45 萬扣除額。

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民法規定，遺產繼承第一順序為近親等的直系血親，但近親等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權的話，則改由次親等直系血親繼承。

國稅局指出，為避免近親藉由拋棄繼承，增加繼承人數來提高扣除額，根據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，次親等繼承扣除額，以拋棄繼承前的原扣除額為限。

根據財政部函令解釋，遺產繼承配偶扣除額為 445 萬元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扣除額 45 萬元，如果未滿 20 歲者，可依年齡距屆滿 20 歲的年數，每一年加扣 45 萬元。例如子女 18 歲（距離 20 歲還有 2 年），扣除額則為 135 萬元（45 萬元+45 萬元*2）。

高雄國稅局舉例，某 A 在今年 6 月 25 日過世，繼承人共有配偶 B，以及成年子女 C、D 兩人，而 C 另有未成年子女 E、F 等兩人。

假設，只有子女 C 拋棄繼承，遺產則將由配偶 B 及子女 D 分別繼承，這時，遺產稅扣除額合計為 490 萬元（配偶 B 為 445 萬元、子女 D 為 45 萬元）。

但假設第一繼承順序的 B、C、D 三人皆拋棄繼承時，繼承人則為 E、F 兩人，合計遺產稅扣除額，僅原來限額 45 萬元（C 拋棄繼承前的原扣除額）不會增加，民眾申請拋棄繼承前應謹慎考量。

【2013/07/1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稅務問答／債權受讓人 依規查債務人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07.10 03:01 am

新店區龍小姐問：受讓人可否持原債權人轉讓之執行名義及債權移轉證明書，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？

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：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，該第三人即為強制執行法所稱之繼受人，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」，亦即未經通知債務人，該項讓與對債務人尚未發生效力，自不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

因此，債權受讓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時，應提供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原執行名義及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，稽徵機關才會提供債務人的財產、所得資料。

【2013/07/1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稅務問答／農地贈與 五年內移轉要稅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3.07.10 03:01 am

台中市神岡區王小姐問：其欲將所有之農地（土地公告現值為 1,000 萬元）贈與兩名子女，需繳納多少贈與稅？

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：依據遺贈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農地贈與給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及祖父母，不須課徵贈與稅，但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，受贈的農地須繼續作農業使用，不能移轉給別人，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。

若在五年列管期間內移轉受贈的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，除了因受贈人死亡、受贈農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外，國稅局將依規定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。

【2013/07/1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